

第十九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摘錄

第十九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已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在消防處總部大廈地下多用途場館舉行。

* * * * *

開會詞

消防處代表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第十九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並逐一介紹列席的部門代表。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1 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續議事項

3. 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的活動

3.1 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在過去數月邀請了小組成員出席下列活動：

- 《救護精英愛心 SHOW》(2012年9月7日)
- 慎用救護服務巡迴展覽 (2012年9月22日)
- 第160屆學員結業會操 (2012年9月26日)
- 2012跨部門山火暨攀山拯救演習 (2012年10月12日)
- 《2012全城防火總動員》(2012年10月16日)

4.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

4.1 消防處代表表示，由2012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消防處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場處理的火警事故數目平均達到93.56%；救護服務的

召達表現則為 92.95%。在上述期間，共有 612,745 宗救護召喚，即每日平均 2,015 宗，與 2011 年同期 575,433 宗救護召喚比較，上升 6.5%。

5. 消防處的宣傳活動

- 5.1 消防處代表告知與會者，截至本年 10 月底，已有 32,984 人次參觀消防安全教育巴士，預約反應亦十分熱烈。本處將會繼續派巴士到各區學校、屋邨及社區會堂等進行防火宣傳教育。至於電台防火宣傳方面，消防處會繼續與香港電台第一台合作，製作半小時的廣播節目「消防周記」，逢星期五早上 11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在「開心日報」節目內播出。為進一步推廣上述節目，香港電台將會在 2013 年第一季舉行一個長約一小時的戶外廣播活動，屆時將會邀請各公眾聯絡小組成員參與。

6. 救護車的保養、維修及更換

- 6.1 消防處代表表示，由 2009 年 1 月 5 日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消防處共有 317 輛新救護車投入服務，包括按計劃更換的 248 輛救護車及兩輛越野救護車，以及新添置的 67 輛救護車。新添置的救護車將用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救護服務召喚並供維修後勤之用。此外，消防處亦會在 2012 年年底前更換 12 輛市鎮救護車。

7. 防火及救護服務推廣

- 7.1 消防處代表表示，《2012 全城防火總動員》已於本年 10 月 20 日晚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於無綫電視翡翠台及高清翡翠台播出，約有 110 萬市民收看，達到宣傳防火的目的。本處亦多謝各公眾聯絡小組成員參與於本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舉行的開展禮錄影工作。此外，

本處現正製作新一套防火宣傳光碟，內容包括家居防火及行動不便人士在火警發生時的逃生方法。相關攝製工作將於本年 12 月完成。

7.2 消防處代表續表示，本處推行的幼兒防火教育計劃廣受歡迎，各幼稚園對消防處提供此項服務深表示歡迎，故各學校都踴躍報名參加。計劃由去年 11 月推行至今，已有 492 間幼稚園(合共 32,527 名小朋友)參與。由本年 10 月起，計劃亦已擴展至所有英語授課的國際學校及少數族裔幼稚園，務求向更多小朋友灌輸正確的消防安全觀念。

7.3 在宣傳「切勿濫用救護服務」訊息方面，消防處代表表示，本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為止，救護總區舉辦了以下公眾教育活動：

(1) 四次慎用救護服務巡迴展覽：

日期	地點	合辦機構
2 月 12 日	樂富廣場美食坊平台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2 月 19 日	黃大仙龍翔中心	
4 月 7 日	旺角麥花臣球場	醫院管理局、醫療輔助隊及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9 月 22 日	北區社區中心及大會堂	

(備註：下一次展覽暫定於本年 12 月 8 日在荃灣沙咀道遊樂場舉辦。)

(2) 前往 46 間中小學舉辦與救護服務、救護知識及慎用救護資源有關的教育講座。

7.4 消防處代表續表示，2012 年救護訊息宣傳日的特備節目《救護精英愛心 SHOW》再次由電視台製作，並於 9 月 23 日在無綫電視翡翠台播出，向市民宣傳「切勿濫用救護服務」的訊息。節目的最高及平均收視分別為 14.7 點及 14 點，相等於超過 95 萬名觀眾收看。

8. 消防處的未來發展

上水彩順街救護站興建計劃

- 8.1 消防處代表告知與會者，消防處於 2012 年 11 月 28 日將有關的項目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獲得通過。此外，本處將於 2013 年 1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興建有關項目。

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暨救護設施興建計劃

- 8.2 消防處代表告知與會者，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暨救護設施興建計劃預計於 2013 年中完成。

新香港仔消防局暨救護站興建計劃

- 8.3 消防處代表表示，位於南風道一號的新香港仔消防局暨救護站已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投入服務。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

- 8.4 消防處代表續表示，位於將軍澳百勝角的新消防訓練學校，佔地 158,000 平方米(包括約 53,000 平方米的斜坡)，並會設置多項先進的模擬訓練設施，讓學員在受監控及安全的環境下，學習撲滅不同類型火警的策略和技巧。新學校會加設救護訓練設施，以應付救護服務的培訓需要，亦會設置駕駛訓練設施，讓學員進行消防及救護車輛駕駛訓練。新學校的建造工程已於 2012 年 8 月展開，預計於 2015 年年底完成。他補充，部門已致函邀請各小組成員參加於本年 12 月 5 日舉行的新消防訓練學校動土典禮，歡迎各位成員撥冗出席。
- 8.5 消防處代表告知與會者，新消防訓練學校的模擬訓練設施主要涵蓋七類有可能出現且較為複雜的大型緊急事故，包括樓宇事故、運輸事故、海上及水上事故、燃氣事故、飛機事故、危害物質事故及坍塌事故。此外，新校包括一所消防教育中心，提供互動及多媒體資訊設施和不同的體驗區。中心亦會設置展示廳介紹消防處的歷史及發展。

9. 調派後急救指引(前稱：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9.1 消防處代表表示，截至本年 10 月 31 日，消防通訊中心人員成功為 5,470 宗個案提供調派後指引，包括 4,444 宗流血個案、470 宗四肢骨折或脫臼個案、175 宗燒傷個案、326 宗抽搐個案及 55 宗中暑個案。截至本年 10 月底，在 2,497 位願意接受問卷調查的召喚者中，98.7% 表示滿意本處人員向他們提供的調派後指引；98.8% 同意調派後指引可以幫助處理傷病者；以及 99.5% 同意本處將來繼續提供調派後指引。

9.2 一小組成員表示，處方應同時關注召喚者有否依從調派後指引行事。因此，他建議處方除進行上述問卷調查外，亦應訪問到場施救的本處救護人員。消防處代表表示，救護總區現正詳細考慮有關建議。

10. 消防人員縮減每周規定工時

10.1 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於本年 8 月就「新 51 方案」向本處相關屬員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新 51 方案」獲逾半數消防組人員支持，因此，處方期望盡快向當局提交詳細方案並討論試行計劃的執行細節，以期能夠盡快分階段試行有關方案。

11. 新反光背心

11.1 消防處代表表示，為加強前線人員在公路上執行職務時的職業安全，消防處根據國際標準 BS EN 471「職業用高可視性警示服」的要求，採用反光及熒光物料，製造了新的反光背心，供消防／救護人員在公路上執行職務時穿着。

11.2 一小組成員表示，如救護人員在沒有穿着橙色外套的情況下穿上新反光背心，背心會變得過寬及過長。消防處代表表示，由於國際標準 BS EN 471 對熒光及反光物料的面積有所規定，因此，為使新反光背心的設計達到國際安全的要求，其熒光及反光物料面積必須符合相關的國際標準。國際標準 BS EN 471 的基本要求為熒光物料部分總面積不少於 0.5 平方米，以及反光物料部分總面積不少於 0.13 平方米。此外，處方已採取相應措施，並制訂穿着指引。消防／救護人員在道路上執行職務時，會因應現場環境及所執行的職務性質進行風險評估，以決定是否穿着新反光背心。另外，在道路上執行滅火救援工作的前線消防人員，由於他們的滅火防護服已具備基本的反光物料，故部門容許屬員毋須穿着新反光衣。

12. 消防安全大使與屋邨消防安全大使

12.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13. 公眾聯絡小組紀念品(前稱：公眾聯絡小組成員紀念 T 恤)

13.1 在上次會議中，有小組成員建議設計胸針或掛頸名牌。秘書於會上展示相關樣本，供小組成員參考。經討論及投票後，與會者同意以胸針作為小組的紀念品。秘書將會跟進有關事宜。

新議事項

14. 消防博物館

14.1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詢問處方對設立消防博物館的看法及立場，以及應否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

視作消防博物館。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一直積極爭取設立消防博物館，並曾嘗試在大型私人物業發展項目加入博物館的元素，但至今仍未能成事。雖然如此，新消防訓練學校內的消防教育中心將設置展示廳介紹消防處的歷史及發展。消防處代表表示，「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香港歷史博物館的其中一個分館，並非屬於消防處的博物館。

14.2 一小組成員詢問，處方會否考慮以舊消防局作為消防博物館的選址。消防處代表表示，現時香港寸金尺土，政府會非常審慎地批出每一塊土地，故上述建議應不可行。

14.3 一小組成員詢問處方如何處置舊消防車輛及工具。另一小組成員建議處方開始保留預計將會退役的消防車輛，待日後放置於消防博物館內。消防處代表表示，處方現時會保留特別種類的車輛，至於其他消防車輛及工具，會視乎其歷史價值而決定是否保存。如資源及地方許可，處方會盡量保留有歷史價值的車輛及工具。

15. 舊制服與車輛的管理事宜

15.1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詢問，處方如何處理不合時宜的制服和已退役的消防及救護車輛。此外，他詢問為何回歸前(即前殖民地)的制服仍由本處管理，並查詢有關市民或團體借用回歸前制服的申請方法，以及希望知道處方批核有關申請的比例及所持理據。消防處代表表示，處方在取締各種舊制服前必須經有關部門(例如保安局及政府物流服務署)審批。在一般情況下，處方在確定現時所需的制服存貨已消耗後，才會安排添置新貨。如各單位退回的制服已不合時宜，則會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予以銷毀。

15.2 消防處代表續表示，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7(3)條，「任何人如非一名成員，未經處長許可而穿著消防處的制服或穿著任何具有該制服的外觀或附有該制服的特殊標誌的服裝，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任何機構如希望借用本處制服，須以書面形式詳述有關機構的資料，以及擬舉辦活動的目的、性質及安排，並向本處總部管理組提交申請。

16. 增建消防局／救護站

16.1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表示，馬頭涌消防局規模太小，故建議在九龍城或土瓜灣重置該消防局。此外，他表示西貢幅員廣闊，一間消防局並不足夠應付該區需要，故建議在清水灣道加建一間消防局及救護站。消防處代表表示，根據現行安排，消防處會根據各區的火災風險及交通網絡等因素而釐定派駐各消防局的消防車輛數目及裝備。同時，本處會不時檢討消防及救護服務。在檢討時，除了考慮整體的服務水平外，亦會因應政府提出的未來發展項目，評估各區對消防局及救護站的實際需求。如有需要更新或調整現有設施及人手，本處將會進行深入研究及作出跟進。

16.2 消防處代表表示，為配合馬頭涌、九龍城及土瓜灣等鄰近地區的長遠發展，以及改善馬頭涌消防局過度擠迫的情況，消防處已預留一幅位於前啟德機場範圍內的土地，供未來重建消防局和救護站之用。另外，九龍灣祥業街的消防局暨救護設施建築工程預計於 2013 年 6 月完成，以便為啟德發展及鄰近地區的商業及住宅項目提供足夠的緊急服務。消防處亦已預留一幅位於清水灣道的土地，供日後興建消防局和救護站之用。

17. 有關新購車輛的服役時間

17.1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詢問，處方新購置的細搶救車已於本年 8 月交付工程部，但為何該批車輛現時仍未分發予前線人員使用。他指出，一般新購車輛可獲 12 至 24 個月免費保養，如車輛能夠盡早分發及使用，便不會浪費免費的保養期服務。消防處代表表示，12 輛細搶救車於本年 8 月交付工程部。期後，承辦商須就車輛的部分裝嵌作出微調及安裝無線電裝置，工程部才能進行驗收工作。當中 10 輛細搶救車已於本年 11 月初分發予前線人員使用，而供應商亦應允順延有關車輛的保養期。

18. 工程部人員

18.1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詢問有關現時工程部人員的數目。此外，他詢問現時工程部的人手是否足夠，以及處方會否考慮增聘軍裝人員以取代外判人員。消防處代表表示，本處現時已展開消防員(工程)的公開招聘工作，以填補相關空缺。處方會不時檢討各級人手和工作安排。截至本年 10 月，工程部共有 149 人，當中包括 88 名軍裝人員及 61 名文職人員。

19. 救援船隻

19.1 一小組成員表示，有鑑於近日發生的海難事故，建議處方增購一艘規格與新七號船相近、可容納 300 人或以上，以及航速達 35 海哩的救護支援船，以便迅速到達事故現場及運送傷者。

19.2 消防處代表表示，現時消防處滅火輪船隊共有 21 艘船隻，類型包括滅火輪、救援船、支援船、指揮船和快艇。消防處會就各水域的風險

危機，適當地調配船隻，以執行海上滅火及救援任務。此外，由於現有的七號滅火輪已投入服務超過 20 年，消防處已於 2012 年獲財委會通過撥款更換該滅火輪。新七號滅火輪預計於 2014 年年底投入服務，並將配備更精良的滅火及救援功能及裝置，以滿足現代救援需要。新滅火輪的性能及裝置包括最高航速為 35 海里；配備救援容量較大的救生筏(由現時 320 人增至 420 人)作大型救援用途；以及設有較完善的洗消設施，以提升消防處處理有關事故的能力。除了更換七號滅火輪的計劃外，處方亦會因應社會發展及海上風險，適時檢視及調配資源，以應付海上滅火救援的需要。

- 19.3 一小組成員詢問，處方可否減輕滅火輪的重量，例如減低泡缸的容量，以提升船隻的航速。此外，他認為滅火輪須等待所有有關人員到達後才可啟航的做法會影響救援效率。消防處代表表示，每艘消防船都有其特性，並解說一些有關消防船設計及安全構造的資料。滅火輪的主要功能是滅火救援，如把泡缸的容量減低，會有礙發揮其滅火功能。此外，根據有關力學和水力學的理論，在操作船頂的大型水炮時，如船隻底部過輕會增加翻船的機會。另外，滅火輪的航行穩定性能亦須留意。至於滅火輪接載救援人員的安排，則會按當時有關行動資源可被調動的狀況，作出合適調派。消防船雖然沒有召達時間的服務承諾，但本處仍會以最快速度調派船隻前往事故現場。

20. 公眾聯絡小組成員的任期

- 20.1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建議把公眾聯絡小組成員的任期由一年增加至兩年。消防處代表表示，公眾聯絡小組成立初期，小組成員的任期為一年，每年改選的目的是讓更多市民表達對消防及救護服務的意見。為了保持小組的延續性，公眾聯絡小組由第五屆開始，容許不超過 15 名現任成員(即港島、九龍、新界區各五名)留任。上述安排一方面可保持小組的延續性，另一方面亦可吸納新成員，以聆聽社會各界的聲音，因此處方認為可維持現時的安排。不過，如小組成員

認為有需要更改任期，處方會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經討論後，消防處代表請秘書於會後以問卷形式諮詢小組成員的主流意見。如調查結果顯示有關提議須作進一步跟進，他建議召開特別會議，以作詳細討論。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信給小組成員，要求他們就小組成員的任期填寫問卷。問卷調查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結束。調查結果顯示，逾半數小組成員贊成維持現行的任期安排(即任期為一年)，故有關任期安排將維持不變。〕

21.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討論事項，並於下午 8 時 55 分結束。

消防處

二零一三年二月